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順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5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83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順興與楊玉龍（楊玉龍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3日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中日超商」前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進而雙方互相以身體推擠，渠等竟均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楊玉龍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右上肢挫傷疼痛及右踝扭傷等傷害，洪順興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洪順興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本件被告洪順興業於113年9月26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洪順興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08 書記官 陳慧津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